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p> <p><u>有連任意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u>，應在第一任任期屆滿前，<u>於本府所定期限內，檢具學歷與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u>，向本府提出連任申請。</p> <p><u>前項連任申請</u>，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聘任之；<u>連任申請未獲同意者，該公立幼兒園應列為園長出缺公立幼兒園</u>，並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向本府提出連任申請，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聘任。</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一、為配合本府每年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辦理期程，使園長之連任申請得於年度園長遴選會議中併同審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園長提出連任申請之期限及應檢具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條文規範內容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本會同意園長連任之可決及報請聘任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前段；再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增訂園長未獲同意連任之處處理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本會審議通過，報本府核准後，延</p>	<p>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本會審議通過，報本府核准後，延</p>	<p>一、為於新設公立幼兒園之園長職缺，在辦理園長遴選後仍出缺時，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p>

<p>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u>新設公立幼兒園之園長職缺，經辦理園長遴選後仍無人任職者，由本府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次學年結束。</u></p> <p><u>經裁併、整編或停辦之公立幼兒園，其原任園長有意願繼續擔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得經本會同意後，報請本府於次學年度起聘任為其他出缺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其新任職務任期自聘任日起算；無意願繼續擔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相關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以使園務順利運作，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p> <p>二、復考量公立幼兒園因裁併、整編或停辦，為使經遴選聘任、服務績優且有續任意願之現職園長有續留服務機會，爰增訂本條第四項規定，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得改任其他幼兒園出缺園長職，並於次學年度起聘，於起聘日重新起算新任期。</p>
<p>第十二條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p>	<p>第十二條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p>	<p>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係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倘其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為公立幼兒園園長，除擔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符合退休資格者得辦理退休外，尚無其他職務得以轉任，並參考新北市及高雄市相關自治法規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p>

<p>制。</p> <p>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u>其不願回任教師者，倘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准其退休。</u></p>	<p>制。</p> <p>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者，<u>本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u></p> <p><u>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u></p>	<p>二項第一款移列修正為第二項後段，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u>並應以服務績效優良、適才適任為遴聘原則；其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u></p>	<p>第十三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其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考量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兼負各項園務行政與課程領導之責，且現行各校多有採輪替方式辦理之情況，爰增訂本條之說明，本市附幼專任主任應由校長遴聘服務績效優良與適才適任者。</p>